

关于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6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01 日，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6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

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主要股东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73.50%、26.50%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、转让、投资、企业投资、资产重组、实物租赁；房地产开发、房屋建筑装潢、市政和公路工程、机电安装、钢结构安装、城市绿化、园林规划设计与园林绿化、水电安装、管道设备安装、大型土方施工、围堤护岸、河塘清淤，房屋拆迁、房屋拆除；殡葬礼仪服务；物业管理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，科技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5 月 9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